



中国法院 2014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合同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4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合同纠纷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毅 刘畅 苏烽 孟军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欣 温培英 程瑛

本书编审人员：罗胜华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4 年度案例·合同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093 - 5106 - 2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合同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4373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周琼妮 (zqn-zqn@126.com)、徐樱子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4 年度案例·合同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4 NIANDU ANLI · HETONG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5.5 字数/213 千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106 - 2

定价: 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6702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张农荣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陈飞霞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戚庚生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张纵华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程 浩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赵 娜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成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刘洪颖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刘东海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宋雪敏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 磊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春敏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治国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张本勇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黄金波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黄玉霞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贺利研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谢 丹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磊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白云飞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 余跃武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官 却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庞 梅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自 宁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以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已经坚持20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凡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及2013年出版以后，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4年度案例》系列。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削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平均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发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

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意承担责任，并不断改进。

在信息社会，流行快餐文化，纸质类媒介往往输给数字化媒介。在此情景下，中国法制出版社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中国法院 2012、2013 年度案例系列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编

简便易用、权威实用——打造“好读有用”的案例

1. 权威的作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持续 20 年编辑了享誉海内外的《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2012 年起推出《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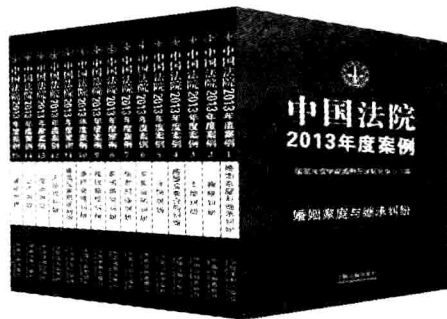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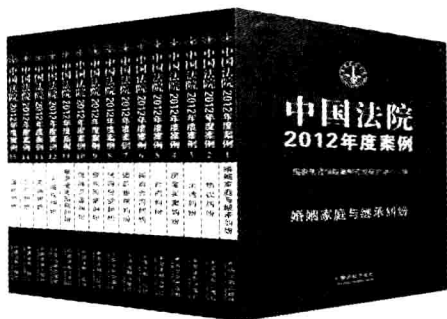
2. 强大的规模：2012、2013 年各推出 15 本，含传统和新近的所有热点纠纷，所有案例均是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近万件典型案例中挑选出来的，具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和较强的代表性。

3. 独特的内容：不再有繁杂的案情，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问题。不再有冗长的分析，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裁判思路方法。

中国法院 2012 年度案例系列

中国法院 2013 年度案例系列

1. 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
2. 物权纠纷
3. 土地纠纷（含林地纠纷）
4.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5. 合同纠纷
6. 买卖合同纠纷
7. 借款担保纠纷
8. 民间借贷纠纷
9. 侵权赔偿纠纷
10. 道路交通纠纷
11. 雇员受害赔偿纠纷（含帮工受害纠纷）
12. 人格权纠纷（含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权纠纷）
13. 劳动纠纷（含社会保险纠纷）
14. 公司纠纷
15. 保险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理解与适用系列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系列	书号	定价
担保卷	978 - 7 - 5093 - 2973 - 3	98 元
公司卷	978 - 7 - 5093 - 3476 - 8	128 元
合同卷一（合同原则、履行、解除、违约责任）	978 - 7 - 5093 - 3806 - 3	98 元
合同卷二（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变更与转让、时效、管辖）	978 - 7 - 5093 - 3805 - 6	98 元
劳动争议卷	978 - 7 - 5093 - 4395 - 1	58 元
婚姻家庭卷	978 - 7 - 5093 - 4394 - 4	50 元
房地产卷	978 - 7 - 5093 - 4393 - 7	9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系列图书

书 名	书号	定价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一辑）	978 - 7 - 5093 - 1894 - 2	4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二辑）	978 - 7 - 5093 - 1895 - 9	7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三辑）	978 - 7 - 5093 - 2804 - 0	7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四辑）	978 - 7 - 5093 - 3692 - 2	7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五辑）	978 - 7 - 5093 - 4556 - 6	88 元
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上下卷）	978 - 7 - 5093 - 2591 - 9	188 元
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第三辑）	978 - 7 - 5093 - 3279 - 5	98 元
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第四辑）	978 - 7 - 5093 - 4396 - 8	9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978 - 7 - 5093 - 3603 - 8	58 元
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实务	978 - 7 - 5093 - 3422 - 5	98 元
商标法适用的基本问题	978 - 7 - 5093 - 3970 - 1	68 元
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的基本问题	978 - 7 - 5093 - 4207 - 7	168 元
知识产权保护的新思维	978 - 7 - 5093 - 4738 - 6	98 元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丛书	书号	定价
1. 合同卷（上下）	978 - 7 - 5093 - 2443 - 1	168.00
2. 借款担保卷（上下）	978 - 7 - 5093 - 2440 - 0	188.00
3. 公司卷	978 - 7 - 5093 - 2444 - 8	98.00
4. 金融卷	978 - 7 - 5093 - 2449 - 3	88.00
5. 第五卷（上下）	978 - 7 - 5093 - 2803 - 3	168.00
6. 合同与借贷担保卷	978 - 7 - 5093 - 4029 - 5	98.00
7. 公司与金融卷	978 - 7 - 5093 - 4028 - 8	128.00

目 录

Contents

一、赠与合同

1. 附义务的赠与合同能否行使解除权 1
——张玉兰诉唐伟赠与合同案
2. 离婚协议中婚前个人财产赠与条款的撤销 5
——许容诉赵宏远赠与合同案
3. “房屋析产分单”的性质及效力 8
——梅永茂诉石秀英等赠与合同案

二、储蓄存款合同

4. 资金转入案外人账户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2
——吴某某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严家地支行储蓄存款合同案
5. 商业银行收取小额账户管理费是否合法 16
——王立民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储蓄存款合同案
6. 自助签约是否与书面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刘丹丹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建设支行储蓄存款合同案
7. 客户对银行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的举证责任 22
——袁志平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储蓄存款合同案
8. 金融机构是否有权以自行扣收的方式实现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 27
——王本圣诉沂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储蓄存款合同案

三、租赁合同

9. 管理性强制性规定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区别 31
——赵军辉诉浙江现代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案
10. 隐名间接代理诉讼的主体资格问题 34
——天津中孚物流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宏益木业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东兴汽车修理厂租赁合同案
11. 合同在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的履行 37
——融安县人民政府水利局诉融安县茂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案
12. 夫妻离婚时对婚姻存续期间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涉及的经营权进行处分，
如何确定起诉时的合同主体 40
——郑典良诉昆明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等房屋租赁合同案
13. 从合同自由的角度看“展期续租权” 43
——黄移科诉刘宏卫房屋租赁合同案
14. 将租金交给第三人是否完成缴交租金的义务 46
——黄镜中诉黄关吉土地租赁合同案
15. 合作建房合同中产权归属的约定是否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49
——钟耀章诉伍国强房屋租赁合同案
16. 如何确定租赁协议中“入场费”性质及返还标准 52
——林金海、田淑敏诉日盛宏达公司租赁合同案
17. 解除不定期租赁合同的“合理期限” 57
——颜建军诉厦门市公房管理中心租赁合同案

四、委托与委托理财合同

18. 委托他人收取欠款是否构成合法有效的委托合同法律关系 61
——王勤诉王长林委托合同案

19. 代为领取保险金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64
——黄万乾诉厦门市莲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合同案	
20. 保险营销员因过错导致的保险人损失范围的认定	6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鄢德林、蒋亦萍委托合同案	
21. 卖房方出具的购房款收条能否用于证明卖房中介已转交购房款 给卖房方	70
——陈志君诉傅汉忠委托合同案	
22. 若委托理财保底条款为合同核心条款则保底条款无效合同无效	74
——米云苹诉刘军、周晓峰委托理财合同案	
23. 风险代理合同解除无收益是否支付风险代理费	77
——北京市中兆律师事务所诉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庞各庄支行委托合同案	
24. 拍卖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可否主张可得利益损失	81
——乐其仁诉上海崇源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委托合同案	
25. 风险代理型保险理赔委托合同及支付报酬条件成就的认定	87
——深圳市国信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诉厦门夏纺纺织有限公司委托合同案	
26. 学校代收保险费是否可视为学生的代理人	90
——宋大伍、陈元娣诉新津县泰华学校委托合同案	
27. 行使留置权应符合法定条件	93
——广州市新锦龙塑料助剂有限公司诉广州弘力物流有限公司、广州火神 国际货运服务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案	
28. 判决认定的律师费与合同约定费用的关系	96
——上海浩航律师事务所诉刘莺音诉讼代理合同案	

五、建设工程合同

29.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时间	100
——融安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柳州市满地宝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案	

30. 违法发包人对实际施工人的补充赔偿责任 104
——高自荫诉林州建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
31. 收到付款方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后再将其背书转让，不可再向付款
方主张承兑汇票贴息费用 107
——中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厦门永红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
32. 工期延误导致建筑钢材及人工费用上涨该由谁担责 111
——中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武夷学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
33. 施工合同多重违法分包的责任承担 115
——浙江鸿霖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宏德盛禹港口工程有限公司等航道、
港口疏浚合同案
34. 合同意识及证据意识在生活中的意义 119
——伍树生诉蔡炳洪装饰装修合同案
35. 单方委托鉴定的采纳标准及逾期竣工免责事由的认定 121
——江苏苏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上海茂业投资有限公司装饰
装修合同案

六、运输合同

36. 海损追偿案件中对检验报告的审查 125
——法国达飞轮船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龙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
运输合同案
37. 不记名指示提单项下的收货人识别 129
——长荣海运新加坡公司诉浙江天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鑫远国际货
运代理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案
38. 班轮承运人无权擅自退载 133
——河北天波工贸有限公司诉以星综合航运（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天津分
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案
39. 残疾旅客被航空公司拒载如何认定违约责任 137
——朱兰英诉云南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成都航空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
输合同案

40. 承运人对乘客的救助义务不应无限扩大 140
——罗丽英等诉东莞市大朗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潘振勇运输合同案
41. 高速公路经营者保障路面安全畅通的义务如何界定 144
——徐州运康蔬菜营销有限公司诉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运输合同案

七、服务合同

42. 对未拆除的安全岛尽合理义务后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8
——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江分公司诉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服务合同案
43. 印章印文、打印字迹形成时间是否影响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性 151
——北京中视康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赫百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服务合同案
44. 快递行业限额赔偿格式条款的效力 155
——张小霞诉北京递万家速递有限公司服务合同案
45. 电话营销不规范，客户能否要求赔偿 159
——许贺山诉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中国联通房山分公司电信服务合同案
46. 安置房的物业费由谁缴纳 162
——厦门永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厦门市集美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等物业服务合同案
47. 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范围限于所提供的具体物业服务 166
——厦门欧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厦门市建筑装饰公司物业服务合同案
48. 物业服务费无权优先受偿 170
——重庆市万州区万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重庆市同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服务合同案
49. 群体性欠费诉讼的裁决尺度 173
——广州市科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刘少军、李凤玲物业服务合同案
50. 境外游中旅游经营者的安全保护义务 180
——吴宪诉厦门旅游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合同案

八、招标投标合同

51. 中标无效是否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185
——厦门辉煌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诉南靖县医院招标投标案

九、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

52. 对“有照无房”的宅基约定补偿是否有效 188
——董兆林诉尚志市房地产开发公司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案

十、承包合同

53. 水电站承包中的标的物交付 192
——永安市灌区水利管理站诉黄承木承包合同案

十一、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54. 供暖费案件的诉讼时效认定不宜过苛 196
——北京开兴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刘纯义供用热力合同案
55. 个人所在单位未与供热单位签订供暖协议，供暖费如何承担 198
——通县节能技术推广站诉北京红莲羊绒衫厂、焦淑华等供用热力合同案

十二、承揽合同

56. 定作人主张工程质量不合格举证不能，承揽人履约完毕索酬有据 203
——黄光辉诉南宁市山鹰机动车驾驶技术培训有限公司、徐位宏承揽合同案
57. 如何认定《商品房预售合同》的性质 206
——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诉北京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一般合同案
58. 双方均没有证据证明承揽物不能正常运行的原因，如何认定责任 210
——蔡炳春诉林东兴承揽合同案

59. 个人出具未加盖公司印章的《工程结欠单》是否系职务行为 213
——张志松诉福建省华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案
60. 承揽合同中附带提供服务费用是否应当支付 215
——厦门车友汇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诉黄滨承揽合同案

十三、保管合同

61. 车辆在停车场内被划伤，场地提供者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218
——俞蕾诉江阴市鑫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保管合同案
62. 入住酒店时交费停车是否与酒店成立保管合同 221
——陈建华诉河池市金茂大酒店保管合同案

十四、居间合同

63. 如何认定“跳中介”行为 224
——北京旺京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居间合同案
64. 山地承包合同解除，居间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227
——湛江晨鸣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诉李招球居间合同案
65. 为不符合购房资格人提供居间服务的过错认定 230
——何莲芳诉北京博爱房地产经纪公司居间合同案

一、赠与合同

1

附义务的赠与合同能否行使解除权

——张玉兰诉唐伟赠与合同纠纷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民终字第 10057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赠与合同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张玉兰

被告（被上诉人）：唐伟

【基本案情】

唐伟系唐永志、张玉兰夫妇之孙，唐玉华之子。

诉争房屋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原属唐永志、张玉兰夫妇共同财产。唐永志去世后，张玉兰与唐伟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签订《赠与合同》，约定：“赠与人张玉兰自愿将诉争房屋中属于自己的产权份额赠与唐伟个人所有。受赠人唐伟自愿接受赠与。唐伟要照顾赠与人的生活，要允许赠与人居住在上述房产中，在赠与人在世期间，不能卖房，如果出售上述房产，卖房款要归还给赠与人。”双方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至北京市石景山区公证处对于上述《赠与合同》进行了公证。此后诉争房屋的所有权通过赠与方式转移登记至唐伟名下。

张玉兰诉称，唐伟于 2011 年 7 月左右搬走，之前双方关系尚可，唐伟父母即唐玉华夫妇也给张玉兰做过饭并进行过照顾。唐伟结婚之后回来过，但不理张玉兰，不与张玉兰说话，也不进行照顾。唐玉华夫妇与张玉兰一起居住，但分着过，自起诉前居委会进行调解后，唐玉华夫妇就几乎不再照顾张玉兰了，张玉兰之女唐玉梅有时来照顾。唐玉华每月给张玉兰 200 元生活费，唐伟不给。唐玉华上 24 小时班休息 24 小时，唐玉华在家时也与张玉兰吃不到一起，唐玉华回来一般不吃午饭，家里剩什么，张玉兰就吃什么。如不爱吃，张玉兰就出去买着吃。家中水电费、煤气费都是唐玉华支付，其他日常吃喝所需都是唐玉梅给买的。诉争房屋的购房款系由张玉兰夫妇出资。张玉兰就其主张的事实提供关秀芳、郑彬的书面证言，上述证人并未出庭作证。

唐伟辩称，不认识上述证人，对于上述书面证言不予认可。唐伟另称其工作较忙，张玉兰平时由其父唐玉华照顾，自己空闲时也会帮忙，张玉兰曾向苹果园二区居委会请求调解，但无结果。

【案件焦点】

附义务的赠与合同能否解除。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张玉兰通过与唐伟签订《赠与合同》，将其在诉争房屋中的财产权利份额赠与唐伟，唐伟接受赠与，并应照顾张玉兰的生活。双方据此形成赠与合同关系，内容合法有效，双方应受约束。

根据双方《赠与合同》内容，唐伟对于张玉兰生活的照顾义务并未约定具体方式，也未因此排除张玉兰其他子女对张玉兰应尽的赡养义务。结合《赠与合同》的内容及一般社会常识，上述照顾义务的设立，目的在于保证张玉兰生活、居住条件的稳定性，以免出现老无所养、老无所依的情况。同时，上述照顾义务的履行具有长期性和延续性。

上述《赠与合同》签订后，张玉兰一直在诉争房屋中居住至今，唐伟婚前亦与其父母共同陪同张玉兰居住。虽然唐伟婚后搬离诉争房屋，但考虑到其具体工作状况、实际居住环境等因素，其委托父母对张玉兰进行照顾，亦无不当。根据本案目前阶段现有的证据和相关事实，并无充分依据认定唐伟不能妥善履行照顾张玉兰的义